

SNP LEEFUNG HOLDINGS LIMITED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3)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及九個月之業績公佈

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及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72,877	276,204	1,276,039	657,033
銷售成本		(457,363)	(212,048)	(1,010,990)	(503,984)
毛利		115,514	64,156	265,049	153,049
其他經營收入		1,135	1,552	3,722	3,1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120)	(19,521)	(112,645)	(50,778)
行政費用		(26,012)	(19,875)	(74,250)	(60,319)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收益		(364)	_	2,112	23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1,154)		(1,154)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40,153 (8,994) 955	25,158 (967) 1,090	83,988 (16,920) 2,822	44,142 (1,798) 3,011
之商譽攤銷			(102)		(304)
除税前溢利		32,114	25,179	69,890	45,051
所得税開支	3	(4,048)	(4,362)	(9,712)	(7,211)
期內溢利		28,066	20,817	60,178	37,84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000	20,746	57,173	37,628
少數股東權益		1,066	71	3,005	212
		28,066	20,817	60,178	37,840
每股基本盈利	4	6.2港仙	5.1港仙	13.0港仙	9.2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本季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下述者外。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詳情及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已列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

2.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101,970 53,108	100,785 8,699	290,014 94,903	287,381 18,648
	美國 英國 台灣 澳洲 其他地區	155,078 200,694 126,916 45,541 12,587 32,061	109,484 98,755 36,278 3,917 14,070 13,700	384,917 459,478 248,648 78,479 33,175 71,342	306,029 209,341 75,298 7,281 41,473 17,611
		572,877	276,204	1,276,039	657,033
3.	所得税開支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税項包括:				
	本期間税項: 香港 其他司法權區	1,417 2,631	1,692 2,670	5,181 4,531	2,760 4,451
		4,048	4,362	9,712	7,211

香港利得税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税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為20,74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7,1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為37,62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38,445,698股(二零零四年:經重列為409,573,275股)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出現攤薄情況。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據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數字已調整成為往年度之儲備。此外,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之情況下,本公司錄得溢利28,100,000 港元。本期間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34.8%。

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歸功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併入收購之經營立體圖書印刷業務之附屬公司藝彩聯合有限公司及SNP藝彩(泰國)有限公司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併入經營瓦楞紙箱印刷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餘紙品有限公司(「SNP有餘」)之業績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276,200,000港元增加至572,9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所貢獻之營業額外,本集團核心印刷業務,尤其是銷售海外的精裝書亦獲得令人鼓舞之增長。此乃我們歐洲及美國地區銷售團隊共同努力的結果。年內紙價及油價之上漲繼續對本集團第三季度的毛利率構成壓力,導致毛利率由23%降至20%。本集團已在其它方面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來抵消部分紙價及油價上漲的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了8,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融資而增加銀行貸款及利率持續上升所致。

期內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作價1.20港元發行100,681,729股供股股份,集資約120,8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且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供股細節已刊於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書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上有詳細資料。

前景

鑒於本集團九個月之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去年之83,300,000港元增至138,700,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季節性因素後預計本集團核心業務在第四季度將繼續有令人滿意之表現。不過,其亦可能受到宏觀經濟推動力所影響,包括能源成本上升、中國國內電力供應短缺以及銀行利率繼續調高等不利因素。而另一方面,我們現正進行與上海世博集團成立合資公司,此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建設隱固基礎以進一步拓展中國國內業務的好機會。此外,憑藉SNP有餘在瓦楞紙印刷方面的優勢,將我們東莞工廠原有的瓦楞紙印刷業務與其進行整合,透過產生之協同效益,從而鞏固我們在包裝業務的市場地位。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在這期間之努力不懈及貢獻深表謝意。此外,我們亦衷心感謝全體股東之鼎力支持,及向我們之業務客戶致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志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志棠先生及楊士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秀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榮先生、John Robert Walter先生、黎明先生及簡麗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